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全聲字第5號

聲請人 賴姿單 住嘉義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

即債務人 居嘉義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○○號

李秀容 住嘉義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居嘉義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○○號

相對人 偉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即債權人 設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○區○○○街○

號

法定代理人 陳友三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扣押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與聲請間假扣押事件，前經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47號裁定准許在案。但經聲請人於109年6月15日向本院聲請相對人限期起訴，但相對人並未於限期內起訴且已確定在案。債權人不於第一項期間內起訴或未遵守前項規定者，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3項定有明文規定。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本院撤銷該裁定。並提出本院109年度聲字第147號民事裁定及裁定確定證明書等影本為證。

二、按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起訴；債權人不於期間內起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就本院109年度聲字第147號

限期起訴裁定，於109年6月30日收受

，經本院調取109年聲字第147號卷核閱無誤。且債權人已於109年7月6日（本院收狀日）以賴姿單、李秀容為被告向本

01 院提起訴訟，現由本院以109年度重訴字第53號案件審理中
02 等情，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53號卷宗
03 核閱屬實。依上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於法不合
04 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1 日
07 民事第一庭法官 邱美英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10 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1 日
12 書記官 黃怡禎